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寇纲、殷宪锋、孟晓转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寇纲、殷宪锋、孟晓转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前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